#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: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(花都交易部):

我单位就<u>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</u>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,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: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,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,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,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(招标人会章) 2025年10月16日